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言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0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11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龚杰卡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任开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言先生，男，1989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青岛农业大学本科学历。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，任中国光大银行青岛胶州支行个贷部经理；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，任平安银行青岛胶州支行任对公客户经理；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，任平安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金融业务部对公客户经理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，任方正证券青岛北京路营业部营销总监；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1日，任

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；2020年12月1日至今；任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1年5月31日